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8〕21号

## 关于降低商业类管道天然气 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8〕6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参照江门市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4.50元调整为4.10元。

二、在不超出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抄表）起执行。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8〕21号

## 关于降低商业类管道天然气 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8〕6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参照江门市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每立方米4.50元调整为4.10元。

二、在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抄表）起执行。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

---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工作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专题栏目

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政策文件

## 关于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7-18 09:00:00

来源：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平市、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我市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江门市区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由现行的4.50元/立方米调整为4.10元/立方米。
- 二、开平市和鹤山市的商业类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限价可参照江门市区价格执行。
- 三、在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的前提下，各燃气企业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四、上述通知自2018年8月1日（抄表）起执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明码标价工作。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18日